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且智利圣地亚哥法院已判决撤销仲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之间已就支付本次裁决中的部分款项达成和解协议
-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诉讼被告
-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约 6,400 万美元（不含 PAM 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尚未执行完毕，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斑尼亚杜丽公司（简称“斑尼亚杜丽公司”）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简称“PAM”，现已更名为 PEC）提交了《法律仲裁申请通知》，就斑尼亚杜丽公司与 PAM 在执行厄瓜多尔 I-L-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推荐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机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组建特设仲裁庭（简称“本次仲裁”）。2022 年 2 月 22 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 I-L-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裁决支持的金额约为 6,400 万美元（不含 PAM 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简称“本次裁决”）。厄瓜多尔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获知 PAM 方面已向该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并获受理，斑尼亚杜丽公司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2023 年 5 月 12 日，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作出关于驳回 PAM 方面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斑尼亚杜丽公司与 PAM 方面在厄瓜多尔基多市签署关于支付本次裁决部分款项的和解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双方同意 PAM 方面自 2023 年 12 月起，分 11 个月分期支付本次裁决中的部分款项合计约 3,498 万美元；并同意双方建立协调工作会议机制，以确定有关本次裁决中剩余款项的相应付款计划。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决结果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如 PAM 方面后期履行和解协议并实际支付款项，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本公司将于收到款项当期作为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